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13/...

在主办超大型活动中注意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之适足住房问题

人权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和人权委会以往关于适足住房权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8 号决议，

重申各项国际人权法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都规定，缔约国对享有适足住房既有义务又作出了承诺，

忆及联合国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大会特别会议及后续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纲领，其中的有关规定提出了适足住房权的原则和承诺，特别是《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A/CONF.165/14)和 2001 年 6 月 9 日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载于第 S-25/2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宣言》，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注意到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在促进享有适足住房权方面的工作，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包括该委员会的第4、第7、第9和第16号一般性意见，

感到关注的是，任何总体住房情况的恶化都会对生活贫困的人、低收入者、妇女、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土著人、移民、老年人和残疾人等造成极大的影响，

认为主办“超大型活动”，例如各种时间较短的、不同性质的大型活动，包括大型国际体育或文化活动，都可能在东道国增加住房数量和改善有关的基础设施带来重要机会；

1. 赞赏地注意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工作，包括对一些国家的访问；

2. 收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在主办超大型活动中实现适足住房权问题的年度报告(A/HRC/13/20)；

3. 呼吁各国在主办超大型活动的过程中，应促进享有适足住房的权利，留下一笔可持续的、有利于发展的住房遗产，在这方面应努力：

(a) 在投标和规划工作的初期阶段便将住房问题考虑在内，并酌情在整个过程中不断评估对有关人民的影响；

(b) 确保规划和执行过程的充分透明，并确保受影响的当地社区能够真正参与其中；

(c) 应特别重视弱势和边缘群体，遵守不歧视原则和性别平等原则；

(d) 举行活动的场所，在规划和开发过程中应着眼于活动结束后的发展，考虑到社会中弱势群体对廉价住房的需求；

(e) 在本国的法律框架内，根据国际人权义务，确保在主办超大型活动中尊重受影响群体的适足住房权，同时充分考虑到使用权无安全保障等问题；

(f) 探讨驱逐以外的其他办法，任何必须做出的驱逐，都应在本国的法律框架之下进行，并且必须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包括充分和切实的补偿；

4. 鼓励各国在主办超大型活动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分享在实现适足住房权方面的良好做法；

5. 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酌情考虑超大型活动的问题；

6.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各方面人士给予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呼吁各国继续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方面对她给予合作，对她索取资料和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必要的资源，使她能够圆满完成任务；

8.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工作计划在同一议程项目向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